

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瑞公共资管〔2021〕5号

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删除《瑞安市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质量管理及评价办法》中部分条款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，局属事业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，为实现市场主体之间公平竞争，决定删除《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质量管理及评价办法》（瑞公共资管〔2020〕9号）第十六条：“评价结果作为项目业主择优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参考依据，当需要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招标代理机构时，评价结果以一定

的信誉分比例计入评分标准”，其他条款不变，请遵照执行。

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1年12月14日



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14日印发